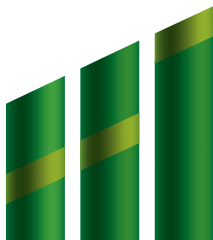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Hao Ti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4)

有關提供財務援助 之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昊天財務（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昊天財務已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為23,000,000港元之貸款，期限為提取日期後六個月。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合併基準計算，有關向借款人提供之財務援助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貸款協議授出之貸款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向借款人提供財務援助之金額並無超出上市規則第13.13條項下界定之資產比率之8%，故授出貸款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項下之一般披露責任。

提供財務援助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昊天財務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昊天財務已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為23,000,000港元之貸款，期限為提取日期後六個月。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

貸款人：昊天財務

借款人：借款人

擔保人：擔保人

本金：23,000,000港元

貸款將於達成貸款協議所載之若干條件後可供提取。根據貸款協議，借款人可於自貸款協議日期起計三日內一次性提取貸款的全數金額

利率：年利率為8%，其將以每年365日為基準，按自提取日期起計實際經過之日數計算

安排費用：貸款之1%（即230,000港元），須於提取時支付

- 期限：自提取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
- 抵押：(i) 擔保人提供之個人擔保；
(ii) 借款人簽立之存款質押。
- 還款：借款人須於到期日一筆過悉數償還貸款連同其尚未償還及未付之應計利息
- 自願提早還款：借款人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預先償還全部或部份貸款（惟倘部份償還，則須為1,000,000港元之倍數之金額）連同其應計利息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擔保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貸款之資金

本集團將以其內部資源為貸款提供資金。

有關借款人之資料

借款人主要從事(i)水泥及熟料買賣；(ii)採礦及鐵礦石買賣；及(iii)房地產投資。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證券投資、期貨交易、物流及倉儲、建築機械租賃及銷售業務。

提供貸款之理由及裨益

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由昊天財務與借款人經參考現行市場利率及貸款額，按公平原則磋商。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貸款由擔保人提供擔保，並由（其中包括）存款質押作抵押。經考慮借款人及擔保人令人滿意之財務背景及預期來自利息收入之穩定收益及現金流量，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及訂立貸款協議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貸款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授出貸款構成由本公司提供之財務援助（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倘一系列交易均於12個月期間內完成或因其他原因而有所關連，聯交所將合併計算該等交易及按猶如其為一項交易處理。昊天財務已向借款人授出若干貸款，於貸款協議日期，本金總額為120,000,000港元之該等貸款為尚未償還（「尚未償還貸款」）。就此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尚未償還貸款及貸款於計算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時須合併計算。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合併基準計算，有關向借款人提供之財務援助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貸款協議授出之貸款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向借款人提供財務援助之金額並無超出上市規則第13.13條項下界定之資產比率之8%，故授出貸款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項下之一般披露責任。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貸款協議項下之借款人，並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營業日」	指	於香港的商業銀行開門營業處理一般銀行交易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取日期」	指	提取貸款之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一名個人商人，同意擔保借款人於貸款協議項下之負債之擔保人，並為借款人之控股股東；
「昊天財務」	指	昊天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及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項下之持牌放債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昊天財務向借款人授出之本金額為23,000,000港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昊天財務與借款人就貸款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之貸款協議；
「到期日」	指	於提取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霍志德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許海鷹先生、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及霍志德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燊先生、林君誠先生及李智華先生。